

中央信託局

第六卷 第四十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認為新聞

百川主編

實行主義的起點

這次世界大戰的特色

中山先生的均權主義

外交禮節

關於興中會成立時地之最後商榷

就業訓練的新方法

箇舊錫礦之行

讀報雜記

中央信託局

民 政 府

資 本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約定期儲金定期
有獎儲蓄特種有獎儲

業 務

普通壽險國民壽險

代購國內外材料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口

印製鈔券印花

辦理運輸

代辦會計業務

不

言

者

編

者

編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實行主義的起點

總裁

我們既以「實行三民主義」為本國教育唯一的目的，那我們在受訓的時候，於精神方面，就應該特別注重於積極的建立起一個實行主義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要養成各位互助合作與團結一致的精神。大家要知道，革命的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就要有整個的計畫，要在整個計畫之中，大家同心協力，共同一致，整個來實行。不好再和從前一樣，散漫紛歧，各自為政，零亂斷片，勞而無功。要知道：我們實行主義的機關雖有黨政軍學各種組織的分別，但事業是整個的，一切成敗利鈍，榮辱生死，都是整個的。因此，我們實行主義的黨政軍學各級幹部同志以及全黨黨員，都要團結一致，精誠無間，要真真實實建立一個革命黨同患難，共休戚，克己助人，密切合作的道德和風氣。而其造成這種風氣的起點，就是同志之間，要坦白正直，大公無私，彼此應規過勸善，精誠合作。尤其是參加本班的同志，一定要本着我們革命黨員肝胆相照，休戚相依的道義，不但要親如骨肉，還要勝過骨肉。因為家庭的骨肉兄弟，只有血統的關係，而我們革命救國乃是生死以之，又加上一層國家大義的關係，所以我們要視黨為廣義的家庭，而同志間之相待，要勝過狹義的家庭骨肉，必須如此，纔能集中力量，實行主義。簡單說一句：我們這一次訓練要發生效力，達到實行主義的目的，要第一，要團結，要以對同志忠實，對自己革命

職責的忠實為忠實於黨的根本前提。這是我們要實行主義唯一的基礎。

至於說我們怎樣纔能真正實行主義？實行主義的起點是什麼？我們研究總理全部的遺教，就可以知道我們要實行主義，就要從救國救民，尤其要救濟一般窮苦的大眾，為他們解除痛苦，創造國民幸福，從而作起。就我們黨政人員的職責來說，就是要建設，要能積極的為人民建設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尤其要從消極方面能排除民生的障礙，解除人民的痛苦，例如盜匪、賭博及鴉片三事，先應澈底剷除。至於建設的首要在民生，而建設的基本條件，就是是要我們黨員能自動創造，能自強不息，就是首先要能自治，然後乃能治國建國，而治國建國的起點，還是在實行地方自治。可以說實行地方自治就是我們真正實行主義的起點。我們過去十幾年來，因為沒有實行地方自治，所以黨治沒有基礎，主義莫由實現，形成既非黨治，又非民治的怪現象。而在此狀況之下，我們一般同志不僅不知反省，而且對於地方自治似乎根本沒有注意。殊不知我們要實行主義，如果不從推行地方自治着手，則第一，社會民衆沒有組織訓練，政治基礎不能確立；第二，民衆沒有自治智識能力，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推動。即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一切行政事業就缺乏實施的根據，土地不測量完竣，平均地權就無法施行，而且隨時隨地都要身體力行切實作到。即如我們黨政訓練班在一個地方，對於城內與附近周圍的社會，就要實行地方自治，推而至於一個學校，一個機

遇不開闢，一切教育文化和生產事業都不能發展，由是我們要民族團結，民權發達，民生豐裕，都不容易作到。所以總理在建國大綱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兩部遺教當中所指示給我們的地方自治的要項，都是我們實行主義最低限度的必要條件。但我們這十幾年來，有哪一個地方曾經切實作到？雖然我們也有若干地方政府努力於縣自治的工作，但是到現在我們為此消耗了的金錢和時間是幾多？而所得的效果又是如何？老實說：以我們過去所消耗的時間和經費，如在外國，應辦的事情早已成功，國家也許早已建設起來了。我們一般黨員過去不注重地方自治，更不知道以身作則，先求個人自治，所以地方自治無人領導，以致主義不能實現，革命不能成功，實在是我們同志應該深切覺悟，急起直追的。要知道：地方自治之實行，第一步要由我們黨員先詮人人自治，必須我們一般同志人人能深入於地級自治組織之中，或直接擔任鄉鎮保甲的工作，或間接協助各項自治的推進，使全國各鄉各鎮每甲每保都有我們黨員在領導工作，然後第二步纔能使一般民衆納入於自治的正軌，而我們國家纔能成為一個有組織的國家。所以今後不僅行政和自治人員要負起實行地方自治的責任，無論黨務教育社會以及軍事部門的同志，大家都負起這個職責，而且隨時隨地都要身體力行切實作到。即如我們黨

這次世界大戰的特色

黃義本

馬克司威爾納的「大攻勢」，現由梁純夫先生譯出，並以「世界大戰透視」的書名出版了。威爾納此書，僅敘至一九四二年德軍夏季攻勢為止，但其分析和見解，都很正確，關於對日作戰，他主張必須把太平洋戰爭與亞洲大陸戰爭連結起來。

威爾納曾在德法蘇聯和美國的軍事學院研究過軍事科學，以前曾出版過「列強軍力論」與「世界軍事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略與外交」。對於軍事的論述，尚有相當的權威。本書會由楊杰將軍介紹過，它內容的優良，不必多贅；本文僅想摘錄其中要點，以助我們了解這次大戰的特色。

本書先檢討蘇德戰爭，然後論到大西洋與太平洋，最後提出聯合戰爭的戰略，以檢討聯合國致勝之道。

這次大戰有幾個趨勢：第一，戰爭的強度是跟它的廣度平行的，所有交戰國都不得不採用全體性戰爭的規律，「有限戰爭」顯然已成過去。第二，蘇德戰爭代替了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西線，這是兩個現代軍隊的戰爭。這個戰場顯示了德軍作戰的全部實力以及它的限度，德軍攻勢和蘇軍防禦之間的關係，蘇軍反攻和德軍防禦之間的關係。第三，蘇德戰爭顯示了現代陸戰的方法——透澈的聯合作戰，各種武器的合作，運動戰。太平洋戰爭顯示了海面和亞洲大陸的陸海空聯合作戰，降低了海軍的重要性，增高了空軍的重要性。第四，這次大戰的經驗，空軍陸軍海軍不能有成功的孤立戰略，統一戰鬥部隊——包括地面空中和海上的戰爭技術的

戰略，已經在新的技術基礎上出現了。第五，自波蘭戰役至巴爾幹戰役是由德軍的戰略規程所決定，從蘇德戰爭起，戰爭不再依據德國的計畫進行。第六，戰爭雙方的危機同時併進，德國的危機為攻勢力量的相對降低，聯合國的危機為聯合戰略的遲延不決。「當德國攻勢實力被擊破時，戰爭已打勝了一半；一旦聯合國所有戰鬥部隊聯合起來行動時，便是打勝了四分之三了。」威爾納在一九四二年八月間說的話，現在已經成為眼前的事實了。

蘇德戰爭以前，即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兩國已在波羅的海與巴爾幹爭奪戰略地位，故戰爭祇是一個時間問題。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德軍侵入蘇境，戰幕始行揭開。德軍計畫，想以邊境的一次戰爭得到決定的勝利，他的大規模戰鬥序列好像捲着鋼發條的發放力量，要把蘇軍包圍在明斯克區加以殲滅。但二十六天的邊境戰爭，到越過史大林防線為止，德軍未遇強大對手，包圍變為撲空。蘇軍僅有德軍的一半兵力，配以飛機坦克，掩護退却，以消耗德軍攻擊力量。接着為兩個半月的斯摩棱斯克戰役。場面遠比凡爾登戰役為大，戰線伸展到彼得羅夫斯克——布利揚斯克之間，參加入數為九百萬。德軍的戰鬥方法，阻止了德軍的閃擊戰。至八月二十一日，德軍公報已說布軍伏——布利揚斯克的勝利，削弱了德軍的坦

克力量。斯摩棱斯克攻勢失敗以後，德軍即發動烏鵲體，凡是團體內部與附近民衆亦莫不要實行地方自治。必須我們黨政軍學一般人員與機關組織首先諮詢自治，進而以身作則，感導社會民衆，協助地方政府來建設自治事業，然後我們纔能夠將全國的人民、土地、物資統統組織起來，建設起來，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樣，我們建國的基礎纔能夠確定，三民主義纔能夠實行。

要實行地方自治，首先要我們推動自治的幹部和各級人員大家都要有自治的知識和能力，尤其要有自治的精神和道德。所以我們這次來受訓，就是要來學習自治，依養自治。我們黨政訓練班實際上可以說就是自治訓練班。大家在受訓期間無論研究那一部門功課，就是將來畢業回去，無論擔任黨政軍學那一項事業，都要注重自治的培養。我剛才說我們同志之間，要親愛精誠，互助合作，也就是要從黨員自治作起。黨員如何自治呢？就是要本著革命的精神與紀律，依照革命道德的信條去作，在整個計畫與整個行動之中大家要負責守紀，分工合作，朝着共同的目標，來切實盡到各自的職責，完成訓政工作，來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新政治。

(完)

烏蘭和列寧格勒戰役。烏克蘭戰役含有經濟意義，不是決定性的。差不多經過了四個月，德軍才到了羅斯托夫。又不過一個星期，就被擊敗而退出羅斯托夫。但德軍在該方面的成就很大。列寧格勒戰役是大圍城戰，德軍以三個摩托化師五個裝甲師十三個步兵師，在列寧近郊打了一個月，成為德軍在蘇聯戰場第一個攻不下的據點。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五月間的莫斯科戰役，是這次大戰中的最大戰鬥。兩軍都用了他的決定的部隊和後備，作最大努力的決定戰鬥。德軍的攻勢力量，包括在蘇聯戰場的坦克五分之四，空軍三分之二，和一半以上的步兵，在一條四百哩戰線上不斷地一次又一次進攻。德軍預定在布利揚斯克——維亞茲馬，接着在加列寧——奧勒爾之間將蘇軍主力全部包圍殲滅，同時用中央突破來打到莫斯科。這種大規模戰爭，用成百萬人來進行，是以前從未有人計畫過的。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六日，德軍不斷地進攻，縮小包圍，蘇軍確鑿危險。十二月六日以後，蘇軍開始反攻，用七個軍與一個騎兵旅來執行。十天之內，結束了莫斯科本鄉戰爭，而轉入蘇聯的冬季攻勢。冬季攻勢自十二月初至次年五月初，才轉入春季休戰。整整五個月，德軍處于守勢地位。蘇軍在北中南三路，同時取攻勢，差不多恢復了雙方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和八月間的陣線。冬季攻勢的結果，德軍不但向後撤退，並且被迫修改計畫而作長期戰爭了。一九四二年的德軍夏季攻勢，乃改向高加索，于一二年的夏季攻勢為止。在六次主要會戰中，蘇軍打勝了三次，十一所勝於新克，莫斯科和冬季攻擊。

德軍也打勝了三次——邊境，烏克蘭和夏季攻擊。雙方的勝負，不但決定于雙方的實力，也決定于中的孤立和防禦的戰爭，而是在兩個同盟間進行的環球性戰爭的一個構成部份。從歐洲海岸線所造成德國對英的戰略包圍線，現在也變為德國的一條防禦線了。不過英國仍受潛藏封鎖的威脅，因而海軍負担了過度辛勞的工作。其次，在太平洋的要塞，除澳大利亞與新西蘭外，都失掉了。現在的英國在三條戰線上作戰，從直布羅陀到印度洋的戰線，大西洋戰線，和對歐洲大陸的戰線。第一條戰線為地中海區，在今天的意義至為重大。地中海不但為遠非洲與亞洲的橋梁，又為德日會師的路線。因此，意大利將為德國比以往更積極地被利用。（這已證實現時德軍在意之堅強抵抗）大西洋為英國的生命線，是英美聯合作戰的集中線。英倫三島，已經成為聯合國攻敵的戰略據點，是英美聯軍的集合地點了。

美國的參戰，除了對太平洋的責任以外，給予聯合國下列的戰略任務：（一）使聯合國獲得對歐心的武器優勢；（二）使聯合國獲得空中的優勢；（三）使聯合國獲得大西洋與地中海的海軍優勢；（四）和英國軍隊一起在不列顛與北非形成攻入歐洲的機動部隊。

這次大戰的幾種特色：

（一）就範圍來說：目前戰爭，雖仍以歐洲為決定的戰場，不過它是作為一個以所有的大洲和海洋為目標的戰爭背景，並為着擴有到大洲與海洋而進行着，戰爭已成為兩個同體間的第一次全球競爭。

（二）就武器而論：參戰軍隊的特殊武器與特殊訓練，都發揮了效力。現代步兵是有着五種特殊集開的個別訓練——來福槍隊，狙擊隊，機關槍隊，迫擊砲隊，反坦克隊，蘇聯尚有在冬季攻勢的過雲隊。蘇聯的一〇五公厘的防空大砲，優于德國的八公厘大砲，而德國的衛鋒砲富有機動性、操縱性與適應性，優于蘇聯的機械化大砲。美國中型坦克七五公厘大砲，九〇公厘和四、七吋的防空大砲，也是現在最好的武器。德國的中型坦克品質最佳，而蘇聯的坦克種類最多，掩護步兵用的裝甲車，行程用的速度大，突破用的裝甲與火力有特殊配合，並且有超過五十噸的重坦克。德國的中型螺旋型轟炸機，保護轟炸機的雙座驅逐機，以及俯衝法，對很優異。蘇聯的飛機，多特殊類型，如參加地上戰鬥的剪鋒機，結合了俯衝機與機戰鬥機的品質。又有反坦克飛機，能攜帶大砲與空中魚雷，專攻坦克。英濱噴火式追擊機最易操縱，暴風式的最快捷，而勇士式與旋風式的夜間戰鬥機，擊毀式的最快捷。美國的飛機，道格拉斯D.B.七型與英國的勇士式都是最好的夜間戰鬥機。鐘型與深鎖型戰鬥機火力最大。美國空軍中爆破和轟炸機，是最好的轟炸機。尚有

中山先生的均權主義

崔書琴

其他新武器，都在出現

(Decentralized unism)。後者可以稱為地方分權的單一制 (centralized federalism)。

在一個領土面積相當大的國家，總不免發生釐定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題。關於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自形式與體重的方面言之，都有兩種不同的制度。由劃分時所採取的形式觀察，有聯邦制與單一制之分。¹前者是：依據法的規定，政府的權力概括的或列舉的分屬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並非由中央產生而中央政府往往係由地方政府聯合組成。²後者是：行政法的規定，所有行政奇權力完全集中

我國幅員廣大，如何釐定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自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劃分中央與地方權力時，在形式上，我們應該採用聯邦制呢？抑單一制？在偏重的方面，我們實行地方分權呢？抑中央集權？中山先生所指示的是「均權主義」。我們應該以這個主義為解答上述兩個問題時的依據，但我們首先要說明它的由來。

二、均權主義的歷史發展

權力也是由它賦與。三者的區別在：一是以憲法劃分權力，每一經劃分以後，即不得再用普通法律變更，一是以普通法律劃分權力，而劃分以後，也可用普通法律變更，或雖以憲法劃分，但可以用普通法律變更。由劃分時偏重的方面觀察，有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之分。前者是：中央政府將權力分與地方政府，而對之僅居於監督者的地位。後者是：權力偏重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僅發行其命令，而很少因地制宜的能力。一般的說來，採用聯邦制的國家多實行地方分權，採用單一制的國家多實行中央集權。但聯邦制與地方分權有別，而單一制與中央集權也不一樣。有些採用聯邦制的國家有實行中央集權的趨勢，有些採用單一制的國家也有實行地方分權的趨勢。前者可以稱為向心的聯邦制（centralizing federalism），

中山先生對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釐定，曾不時有所主張。最早表示見於一八九八年他對日人宮崎寅藏的談話。他說欲推翻滿清，必須革命，而革命也必須「使英雄各竟其野心。」竟其野心之法，唯在聯邦共和之名下，夙著聲望者，便為一部之長，以盡其材，然後建中央政府以馭之，而作聯邦之樞。」兩年後他又在致香港總督書中談到這個問題。他主張「於都內立一中央政府以總其成，於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資分理。」「所謂中央政府者，舉凡所歸之人為之首，統制水陸各軍，率理交涉事務，其主權仍在憲法權限之內。設立議會，由各省貢士若干名以（為）議員。……所謂自治政府者，由中央政府選派駐省省總督一人，以為一省之首，設立省議會，由各縣貢士若干名以為議員。所有

(三)就戰略而論：現在沒有單純的作戰行為，海陸空必須成為一個單位，各種武器必須配合確實。德國的作戰是閃擊，其要素是出其不意，不斷的攻擊行動，運動戰，包圍和殲滅戰。而蘇聯的作戰，是一種攻勢的防禦戰，用深度配備和不同武器部門之間的有計劃的合作來達到反閃擊戰。在太平洋，則日本不會有海軍的勝利而獲得勝利，打破了傳統的英美海戰觀念。日本在每一作戰地方，都作三度行動——海軍用來保衛及運輸部隊與掩護登陸，陸軍對海空軍佔領及守住根據地，空軍作為空中武器以控制海洋。他的遠程登陸戰略，比希特勒的摩托化部隊還要迅速。而主要的打擊不是海軍，而是陸軍和空軍。日本的主力艦還沒有放過一砲。

(四)就戰術而論：在蘇德戰爭中，戰術雖還保存著若干傳統，但是已經革命和機械化了。在蘇聯的戰場，既不是陣地戰的戰線，也不是運動戰的流動空間，是一條連續的活動的有彈性的戰線。現代陸地戰爭的一切形式同時併存，都發揮了作用。這次大戰的西線戰陣，機軍步兵跟在坦克後面的運動戰，是一個摩托與機械化運動的超現代戰爭。在東線東線戰場，才發揮了上次大戰的步兵戰與器械戰的作用，當然規模是更大了。步兵戰與器械戰在東線，無論在攻勢與防禦方面，雙方都廣泛地應用而發揮效力。在這一點，德軍遠不及蘇軍的善長，尤其在一九四一年六月至十二月，蘇軍在防禦體系中運用得更好。此外還有三種是第一次出現的，是上次大戰所沒有的。第一是運動戰，是一種純粹攻勢的形式。這一戰術為德國所長，在東線的攻勢更不能拿西線來比擬。可是運動戰到底有限制，終于不能行動自如。其次，蘇聯所表現的為武器的合作，現代武器的極端分化，而同時混合地使用，無論在攻擊中或防禦中。又其次，為深度戰爭。這不是上

省之一切政治徵收資供，皆有全權自理，不受中央政府箇制，惟於年中所入之款，按期撥解中央政府以爲清洋債供軍餉及官中府中費用。省內之民兵隊及警察隊都俱歸自治政府節制。以本省人爲本省官員必由省議會公舉。至於會內之代議士不由民間選定，惟新定之始，法未大備，暫由自治政府擇之，俟至若干年始歸民間選舉……。」由此可知他最早主張是聯邦制。那時他或許是受了美國革命經驗的影響。北美殖民地推翻英國統治之後，先成立邦聯而後又改爲聯邦，中國人民推翻滿清統治之後，似也可以組織聯邦。他不但明白的主張採用聯邦制，並且將中央與各省的權限也都劃分清楚。

時，始有完全之認識。故首先中國為偉大之舉一關者，乃留學外國之學生。彼等發此種事實並舉以告知國人，國人本其智力與熟識已完全了解此種實義。現在余遊歷北部之觀察，更給余以鐵證，確知此種見解之正確無訛。」他雖然以單一制為標榜，但同時又主張「省為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並「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他說：「在單一國制，立法權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為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為限。」這一段話實在是均權主義的最初說明。同年九十月間他在濟南與南昌也會表示同樣的意思。

記者問他集權分權之得失，他說：「實無所謂分集權，例如中央有中央當然之權……軍政、外交、交通、幣制、關稅是也。地方有地方當然之權……自治範圍內是也。屬於中央之權，地方固不得取之；屬於地方之權，中央亦不得代之也。故有國家政治，地方政府，實無所謂集權分權也。」又說「集權分權皆由人之成見而生。如外交、海陸軍，不容有地方分權，其他利民之事，不容有中央集權。蓋須相因而行，不能執一民權，以爲天經地義；而專制要風亦難久存於二十世紀也。」此外在元日所佈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中亦云：「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導，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偏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間協調得宜，大綱既定，條目自舉。」

大戰的直線防禦。它的戰略陣線是流動的，雙方互相滲透深深地進入敵人的陣線，而造成僵化的形勢。德國的運動戰，以坦克為支柱，而輔以快速部隊與摩托化運輸。（當然還要攻勢的特殊訓練與組織）但是坦克依存公路，且為縱深的戰爭，這就便利了蘇聯的砲兵和空軍的防禦。莫斯科會戰指出了集中坦克羣的全力攻勢的危機，露天之內坦克就成為鐵。德軍的空軍，著名的斯達卡被證實祇在直線設防陣地上是有效的，而要轟炸散開的大量防地便不稱職。德軍的步兵祇是為適用於運動戰而訓練，不顧從事肉搏，並缺乏耐力。不過他的火力很高，又被組織成為深度的梯陣，也熟習深度戰爭。德國的砲兵，因有坦克替代了許多任務，比上次大戰遼遠。反坦克砲與平射砲是卓越的，但欠缺野砲與重砲的火力集中，無法擊毀蘇軍的深度防禦體系。德軍的防禦戰是韌性的，它的楔形陣地也是深度的，不過較蘇軍的為淺。蘇軍的優良戰術，如攻勢武器用在防禦戰，冬季攻勢的滑雪部隊，適合于森林的步騎戰術，使人迷糊的巧詐戰術，襲擊，夜戰等。拖延的抵抗，小單位作戰等，它的防禦的多樣性，使德軍不能再用運動戰來收勝。

(五) 從太平洋戰役以後，海軍已不再專有舊日那種固執的獨立性作戰了，它的具體任務要被決定於總體戰略。今天戰略的要素是包括所有作戰部隊而把它們當作一個單位使用，沒有單獨的海軍戰略了。海軍的戰術也已變化，而成為三度的了——海面，空中，和海底。控制海洋雖未失去它的意義，可是海面作戰部隊一定要在有機的整體中包括空軍潛艇和潛艇防禦。

民五、七月他又在慶祝大選會席上說：「余之政治家有主張地方分權者，有主張中央集權者，惟僕則欲出一貌似撓稜之說曰：兩者皆爲僕所贊同。一國之外交，當操持於中央，無分於各省之理。美國者，吾人所引爲共和先達者也，但外交事件，則不屬於各州。尚日加爾薩尼之收編日人事件，終仍不屬於各州。」（註一）而如海陸軍、郵電事業等，亦不能分其權於地方。此僕贊同於集權者也。至於地方分權，則吾欲更進一層。吾之主張地方分權而以省爲單位者，仍不啻集權於一省也。故不爲此項問題之研究則已，苟欲爲精緻之研究，則當以縣爲單位。國人對於本縣，在歷史習讀上，有親暱之感覺；如「袁環城」三字，即親暱至極也。」從這一段話看來，他雖尚未爲其主張定名曰「均權主義」，而這種主義的意思已經非常清楚。

民國成立以來，每次制憲差不多都引起所謂「省制問題」的爭辯。民九以後又發生一編省憲運動。這種運動的思想背景是聯省自治的理想。中山先生對此問題也曾屢有表示。他在民十、五月五日就大總統職宣言裏主張：「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註二）一次年他又在上海新聞報發表一文曰：「中國民國建設之基礎」，這是研究他對於釐定中央與地方關係的主張最重要的文獻。他批評中央集權「地方分權與聯省自治各種說法，「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正當談而已。」他說：「議者曰：『連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方分

權或聯省自治不可。』曾不顧土地之大小，不但當以幅員爲差別，尤當以交通爲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廣，猶遼闊也。中國若猶守老死不相往來之訓，雖百里不可以爲治。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此又不可以不辨。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雖中央集權何害？例如法國固行中央集權者，其爲民主立憲自若也。北美之合衆國，議者樂引聯省自治之口實，以爲非如是不得爲共和，而不知所引之例實際適得其反。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矣，然南北分離，政令不一，深貼國民以痛苦，及南北戰爭起，雖以解放黑奴爲號召，而實行統一乃其結果也。

「他自己主張：『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爲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爲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分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據。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惟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洁之足云？」聯邦制，特別是美國所實行的，他也認爲中國不宜採用。理由是：「中國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統一的。而且統一之時就是治，不統一之時就是亂的。美國之所以富強，不是由於各邦之獨立自治，還是由於各邦聯合後的進化所造成的一個統一國家。所以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是統一的，便不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歷前一時不能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如果以美國聯邦制度就是富強的原因，那便是倒果爲因。」他既反對聯省自治與聯邦制，便不能不

中山先生對釐定中央與地方關係所持的主張，其名稱與內容最後是在民十三確定的。他在民權主義第四講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誓裏都會表示反對聯省自治或聯邦制的主張，在中國國民黨政綱與建國大綱中則說明他所主張的是「均權主義」或「均權制度」。民十二他已指出聯省自治是「把一個國家弄到四分五裂」的原因之一，現在他又說它是「爲武人割據作護符」的「謬主張」。聯省自治派「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其實不然。「曾不顧中國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統一的。而且統一之時就是治，不統一之時就是亂的。美國之所以富強，不是由於各邦之獨立自治，還是由於各邦聯合後的進化所造成的一個統一國家。所以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是統一的，便不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歷前一時不能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如果以美國聯邦制度就是富強的原因，那便是倒果爲因。」他既反對聯省自治與聯邦制，便不能不

主張他為「全國統一的均權主義」。依該綱中的對內

政策第二項，則該綱第十七條的規定，所謂均權

主義或制度為「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

應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

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我們看了這兩說明以後，不需要再提出三個問題

：第一，究竟哪裏事務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

那些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依該綱據集權分權

力以後，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究竟如何？第三項中

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究竟以憲法為之？鄉村皆鄉莊

都屬於鄉鎮？要解答這三個問題，必須參考中出

先庄以前的有關著述，據依據建國大綱，政綱是不

錯的。

三、關於第二個問題，總最早的是意見自民〇〇〇年

在蔣介石的著述中可以看出。

「贛水臨客寧，掌理交

通事務」的權力屬於中央，而「省內之民政及

警察等事務之權歸督政府。」省的「徵收、正供

、賦稅」的權力屬於中央，而「鹽稅、按額

、課層中央政府以爲清查積、供軍餉及宮中府中費用

。」十二年後又在國民黨宣言將軍政、國家財政

、外交、司法、「重要產業行政（如鐵政、漁政、

路政、郵政、國營實業、交通與工程，「國立

學校」與「國營商政、移民、通商、船政」」列為

中央權力，而將地方行政分爲官治與自治。前

者以中央法令委任行政，其重要行政包括民政（警

察、衛生、宗教、戶口、司法等行政）、商業行政、

與教育行政，後者即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包

括地方的財政、實業、交通、工程、學校、慈善事

務與公益事業，在同一宣言裏，牠還說相中央與地

方行政的性質。」中央行政過多，地方行政積

短的多；「「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

多；」「中央行政事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此外，他又指出「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的區別。「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他主張「中央之行政

權宜重以政治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

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上述的權力劃分

方法即係以這個原則爲根據。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答

北京各報記者問說：「將來軍民分治後，兵權全歸

中央，其他交通、財政、外交皆中央獨占大權，餘

可放任地方自理。」九月十七日又對濟南各報記者

說軍政、外交、幣制、關稅係中央權力，地方權力

則以自治範圍爲限。民五他說：「地方財政完全由

地方處理之，而分任中央之政責。其餘各權實業，

則舊美國托拉斯之類而歸諸中央。」民十一、他在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又談到這個問題。

他說軍事、外交宜屬於中央，教育、衛生宜屬於地

方。他並且指出權力的劃分不是絕對的，「更分析

以言，同一軍事地，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備隊

、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製

造、教育也，渤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重

農業，豫地之土，國營實業、交通與工程，「國立

學校」與「國營商政、移民、通商、船政」」列為

中央權力，而將地方行政分爲官治與自治。前

者以中央法令委任行政，其重要行政包括民政（警

察、衛生、宗教、戶口、司法等行政）、商業行政、

與教育行政，後者即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包

括地方的財政、實業、交通、工程、學校、慈善事

務與公益事業，在同一宣言裏，牠還說相中央與地

方行政的性質。」中央行政過多，地方行政積

短的多；「「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

多；」「中央行政事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

此外，他又指出「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的

區別。「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

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他主張「中央之行政

權宜重以政治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各縣對於中央執

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幾費，

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這箇項規定不但適用地方

所有的權力，並且指明其應負的義務。以上所述中

山先生屢次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力的意見，似乎

都合乎他所主張的均權主義，即「凡事務有全國一

致之性質者，則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歸

地方。」經過劃分以後，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

即可合理化，而不致「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換言之，即東「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

而無干涉礙。」

中山先生劃分中央與地方權力的方法雖然是合

乎均權主義，但他未證明權力的劃分應以憲法爲之

原則，抑以普通法律爲之。他說說過中央的權力是「統

括的」，地方的權力是「列舉的。」這句話似含有

以憲法劃分的意思。如在憲法上劃分，是否能以普

選法律變更，也未說明。剩餘權力（residual power）

（或稱存續權力）則歸中央（加拿大制），抑歸地方（美國制）

，更未提及。鑑於他民元會明顯的主張採用單一

邦制，而根據此項原則，以普通法律劃分中央與地

方的權力，不能算是違反其遺教的。

至於各省是否可以自定憲法，省長如何產生，
則由省議會提出之意見，前後並不相異。民士派主張「倘各
省人民……自定省憲法」，次年又說「省政府……
即據省議會號佈，科於已者從而舞弄之，有利於己
之民權，從而侵奪之」。民十三在政局中主張「各省人
一律得自定憲法」，但省議會與國憲相抵觸，「在
總理各督自定憲法分省自治，等於省憲實行了之後，
然後再行聯合成立國憲。廣而言之，就是將未來
不統一的中國變成二十幾個獨立的單位，像一百多年
以前的美國十幾個獨立邦一樣，然後再來聯合起來。
……才是中國的好辦法」。這種見解和思想，是誤到
極點。可謂人云亦云，首而不察。「關於省長產生
的方法，他在一九〇〇年致香港總督函中主張「以
由中央任命……但民政長則以民選為宜。」又對清
本省人為本省官」（大總統指省長），然必由省議
會內公舉。」民元他對北京各報記者說：「都督可
由其派員帶去，性質當然任命。至省長問題，以現
在人數目調查未能確實，以君選舉，亦有困難。
」但在同年發表的國民黨宣言裏他又「主張省行政
官由民選制以達委任制」。民十一他主張省長「當
一方受中央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
方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建國
大綱第十六條也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
自治者，則該省為自治之監督。」民十三又回到省長民選
之主張。政綱中對內政策第二項云：「各省人民得

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一如以最後的意見爲準，中山先生顯然是主張各省政府可以自定憲法並選舉省長，不過省長不可以解密本文第一章裏所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均權主義並未限定期分中央與地方權力時所應採取的方式。在建國大綱與政綱裏，中山先生均未說明用橫向種方法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因此用憲法或實行法律劃分，都不算違反均權主義。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何韻棟氏很肯定的說均權主義是一種聯邦制度。他說如果依照中山先生的計劃在全國實施憲政，其結果將等於成立一個聯邦共和國。他認爲他聽訓政時期所擬定的制度是地方分權，爲憲政時期所擬定者則無疑的是聯邦制。由主張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以及各省自定憲法並選舉省長這點看來，何氏的說法確不無理由，但要於中山先生在民元會主張單一制而在晚年又反對聯省自治，我們很難說他會承認均權主義是一種聯邦制度。我們究竟採用聯邦制而論，我們當然要維持單一制，而這樣做並不算違反他的遺教，祇要在劃分權力時無所偏徇。第二，均權主義會確定以下的原則，即：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必須適當，「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

於簡單，但它有左列三個優點：

第一，頗能適合國情。我國自立國以來，適當的關係存在於中央與地方之間時，天下即可太平，否則亂事便難免發生。過度的中央集權往往引起地方的反抗，而過度的地方分權，常常造成地方割據的形勢。欲使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適當」，均權主義自然是最も合理的原則。

第二，可以避免極端一均權主義的特點是「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制」。這兩種制度都有其優點與缺點。中央集權制的優點在使政府工作有效率，缺點在不能因地制宜。地方分權的優點在減輕中央立法機關工作的繁重而使各地都能因地制宜，缺點在使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不易調整與不詔。因時制宜，這幾年來的趨勢是採單一制的國家往往減輕中央集權的程度，而聯邦制的國家往往加強中央集權的程度，這乃是因為各國都想去巴制之短，取己制之長。均權主義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者，大概是因為事務的性質有改變的可能。一種具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會因情勢需要而取得全國一致的性質。以此之故，他自己不詳細的劃分，而祇指出一個原則，以便隨時可以適應新的情勢。

五、結論

五
結

關於釐定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山先生最初的意思雖然並不十分確定，但他在晚年主張的「均權主義」，其意思的發生實已很久。這個主義所指示

外交禮節

胡世澤

前言

外交禮節可分兩層來講，即是所謂廣義的外交禮節與狹義的外交禮節。狹義的外交禮節就是指外國各種代表與駐在國政府及當局正式來往的時候所用的禮節，比如他國代表到本國來，我們要接待他們，接待的時候有種種的禮節，觀見本國元首的時候，以至宴請他們的時候，所用種種的禮節，都可謂狹義的外交禮節；至於廣義的外交禮節，可說是外交官彼此間普通來往的禮節，就是與普通外國人來往的那些禮矩，都可以算是廣義的外交禮節。

我先把狹義的外交禮節譯一譯：其中有許多外交禮節，不做外交官，就是知道了也沒有什麼用處，但若專門從事外交的人，就不能不完全知道。這種狹義的外交禮節各國都不盡相同，因為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文化，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歷史，各國都有它不同的傳統，不同的風俗習慣，以至於不同的民族性，因之各國的外交禮節，也就互不相同了，正像文學和藝術各國有各國的特色一樣。但在另一方面，各國之間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這是由於鄰國間外交關係密切，來往比較多，互相滲染，互相影響，久而久之，他們的外交禮節日漸趨於一致。而且近代外交禮節也在大體上還有一個同樣的趨勢，即是漸漸的趨於簡單，除了君主國家，依然比較隆重而複雜外，不過這種例外，亦非絕對如此。因為有幾國雖非君主，但因為民族性的緣故，外交禮節比某一些君主國家還要來得複雜與隆重，

如法國與南美洲的幾個國家，他們的外交禮節可以說是相當的隆重與複雜。我們中國對禮節一層，向來看得很重。儒家即把「禮」列入六藝之首，以為禮是教育中最重要的部門，對於人是最重要的修養，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一個人沒有禮就不詔自立，所以幾千年來，我們即自以為是「禮義之邦」。總裁提倡新生活運動，乃以「禮」居於「義」「廉」「恥」之首，黨員守則裏並有「禮節為治事之本」的一條，可以證明我們現在對禮節還是很重視的，所以我們的各種禮節，早已很完備，很隆重了。我們中國，從前一向是閉關自守的，自從與外國人有來往之後，迫於情勢，迫於需要，我們這種傳統的禮節，亦不能不有所更改，雖然外國人也承認「入國問俗」的原則，到那一國去自然應當遵守那一國禮節。外國人到中國來自然亦要遵守中國的禮節。但是那時剛與外國人有來往，我們的禮節與外人的禮節於形勢相差太遠，因之對於中國的傳統，中國的風俗習慣沒有深切了解的外國人，時時引起誤會，而影響到外交的運用。比如十八世紀的時候，外國派大臣到中國來，按中國禮節，見皇帝的時候是要行跪拜禮的，那就是磕頭。有些代表一定不肯磕，以為是一種卑下，最表示

的不是釐定關係的方法，而是釐定時偏重的方向。他先後曾有過聯邦制與單一制兩種不同的主張。如果我們顧及國內政治發展的情形，今後繼續實行單一制，並不算違反他的遺教。所應注意的是在單一制之下，不可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他雖然會竭力主張實行地方自治，但地方自治不可視為地方分權。依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所謂地方，是縣而不是省，因為「縣為地方自治單位」，而省的地位不過介於中央與地方，省長一方面監督各縣的自治，一方面受中央的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國皇帝磕頭。因之絕對不肯磕，清廷也堅持不肯讓步，結果是兩方爭執了很久。雖然遠從英倫到中國來的大使爲了這點小事見不到中國的皇帝不能完成他們的任務，也不能解決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總而言之爲了這磕頭的問題，辦了不知道多少交涉，打了不知道多少筆墨官司，以後中國又打了幾個敗戰，外國人更不肯磕頭。到那時候我們不能再堅持到底了。以後我們的外交禮節與外國的外交禮節也就漸漸的趨於接近，尤其自民國成立以來已無因禮節而引起外交糾紛的事例了。最近，總裁因關於這種禮節最近已經釐定，不過還沒有正式的頒布出來，我今天把這種的禮節的大要講一講：

一、接待

接待，就是在中國接待外賓的禮節，但是這種禮節，不是平常的外賓，而是外國的元首（君主或是總統），外國的皇室與親貴，外國政府的大員和

貴賓，外國的特使和專使，外國駐華的使節，外國武官等，接待他們的禮節，由於他們的地位不同而不同，地位越高，禮節越隆重。一大部份的禮節是在我們的首都裏由外交部負責主持的。必要時可以臨時稍微有點更動。可是有一些禮節不在首都也要用到的，這種禮節可以稍稍的講一講。

(一) 外國元首在未到首都之前或離開首都之後我們對他的那種禮節：(a) 外國元首到達中國國境的時候，我們中國方面在邊境上應當於禮砲二十一響表示歡迎，國民政府主席要派大員及外交部長以及地方文武長官到邊境的車站或碼頭或飛機場上去迎接他。當他下車或下船的時候，我們讓樂隊奏他國的國歌，他上車或上船走的時候，奏中國的國歌，迎接的時候文官穿早禮服，戴高帽子，武官穿常禮服。送的時候也是這樣。在到的地方我們要讓軍隊與警察妥為保護。(b) 外國元首從入魔的地點起，可用我們政府特別預備的專車或輪船或軍艦或飛機，到達首都。(c) 外國元首所經過的地方，如有停留的時候，當地的文武官應當以接待中國元首的禮節來接待他。(d) 在車站碼頭或飛機場上掛元首國家及中國的國旗，掛法如同掛英國旗一樣，外國的國旗掛在原來的國旗地位，中國國旗掛在原來黨旗的地位。他如是停在行館裏，在他的行館上掛他的國旗。(e) 外國的元首在車裏坐在車的右旁，接他的人坐在左旁。平常接送外國的客人亦是如此，因是右邊算是較高的位置。

以上五點是外國元首正式來華的時候用的，如果他以私人名義到中國來遊歷或路過中國，典禮就簡單得多了，這簡單的禮節可由外交部與該元首駐

華使節臨時商定。

(二) 外國被選而尚未就職的新統，正式來華的時候，禮節同正式接待外國的元首一樣，插不放，我政府的主席，與其他的要人都有規定的禮節。

三、酌酒

(三) 外國皇儲或王儲正式來華訪問的時候，禮砲十九響。

(四) 外國皇室及親貴正式來華訪問的時候，僅放禮砲十九響。

對他們的禮節要看他們的爵位與職位的高低以及任務的性質而定，其事可由外交部與他國駐中國的使節商定之。

(五) 外國的大員或貴賓到中國來正式訪問，禮節亦由外交部與他們的使節臨時商定，當然要比歡送的禮節是一樣的，但是歡迎時奏外國國歌，而接待外國元首的禮節簡單得多，依他們的身份與地位來定。

這些禮節有一共同的原則，即是歡迎的禮節與歡送的禮節是一樣的，但是歡迎時奏外國國歌，而接待外國元首的禮節簡單得多，依他們的身份與地位來定。如果中午有公宴，那麼參加的人應穿所謂早禮服，如宴會在晚上，那麼穿晚禮服，晚上宴會可以佩帶勳章。

會晤，這是關於大使公使遞國書時用的那些禮節，這些禮節相當的隆重，相當的複雜，與別國的相差不多，不過外國的外交官在中國呈遞國書的時候，是有頌辭的。其在外國大多數的國家都有頌辭，而且也有少數沒有的。大使或公使方有頌辭，主席自然亦有答辭，這些禮節對於不做外交官的沒有什麼用處，不必細述。除了大使公使之外還有特使與專使。大使與公使是當川駐在一國的；而特使專使是新王登位，加冕或其他慶祝等大典的時候，他國可以用臨特使或專使來參加典禮，特使專使有時亦要遞國書，禮節同大使呈遞國書一樣的。除了呈遞國書的禮節之外，外國的特使、專使、大使、公使來拜訪的時候，禮節同正式接待外國的元首一樣，插不放，我政府的主席，與其他的要人都有規定的禮節。

會，禮節同大使呈遞國書一樣的。除了呈遞國書的禮節之外，外國的特使、專使、大使、公使來拜訪的時候，禮節同正式接待外國的元首一樣，插不放，我政府的主席，與其他的要人都有規定的禮節。

四、正式的宴會

正式的宴會，就是所謂公宴，分為幾種：(a) 國慶或元旦的公宴；(b) 國家舉行大慶典的公宴；(c) 款待外賓的公宴，所謂外賓即是方才所說的元首特使大使。

如果中午有公宴，那麼參加的人應穿所謂早禮服，如宴會在晚上，那麼穿晚禮服，晚上宴會可以佩帶勳章。

宴會時位置的次序在中國本來就特別的複雜，因為我們的政治制度與外國不同，我們各部長之上有五院院長，還有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國防最高委員，中央委員，這些在外國是沒有的，所以位置的先後，在請有外賓的公宴上，本來是很難排的。因為排位置於有外賓的時候，有個原則，即是要求使中國人與外人相間而坐，現在關於坐位的排法已經規定得很詳細，所以也容易辦了。至於外國人彼此間坐位的高下，本來就很容易分別，第一是分等級排的，第二是同等級的，由呈遞國書的前後面定他們的高下。大使在公使之前，公使在代办之前，而兩個大使那一個先遞國書的排在前面，以前請客在中國往往是答復不到的，有的答復了來，結果不來，不答復來的到來了。在這種宴會坐位都要預先排定，臨時更難要感到非常的困難，因為位置都要坐滿，多一個人即少一個位子，少一個人即空了一個位子，所以這樣往往弄得非常難。現在中國的習慣也已經「答復」了，希望這一件事情，以後能夠徹底做到，可以免去負責排位置的人許多困難。

關於興中會成立時地之後商榷

馮自由
鄒魯

寄人處

日期

地點

事件

原因

結果

後果

影響

遺憾

教訓

警戒

後患

禦敵

自衛

反攻

破壞

毀滅

滅絕

絕種

滅族

滅世

滅紀

箇舊錫廠之行

潘世徵

民初會括此考索，訂名曰鈞篆山脈。

在中小學的地圖教科書上，我們一再讀到簡舊和錫。果然，沒有錫就沒有簡舊，沒有簡舊，就沒有濟南的繁榮，提到簡舊就聯想到錫，錫和簡舊簡直不能分家。這一次到齊舊後，更證實了這句話。

這地方是蒙自縣境內荒山中的一個小鄉寨，因爲土地不肥沃，農產品少，居民主很少；那年

那月，有人在荒山頂上發現了銀和錫，於是聚起開採，但當時只知道採用地面上的，他們不知挖掘地下的無窮寶藏。

山和老陽山間的一個三角地帶，因為地勢限制，城
帶有三角形，南端狹，北端寬，從西北角的箇碧火
車站開始，有一條馬蹄形的街道，沿老陽山南行，
折到老陰山附近向西北，終點是錫業公司。縣中商
店，都在路的兩旁。

城中所有的一切，均與礦有關，——商店爲供應礦商，鐵道爲運出礦產，還入應用的燃料食糧。以前有電影院一家，現改爲演戲院，看戲的都是礦商。教育有初中一所，小學三所學生大都爲礦商子弟。礦舊有三多：砂丁多，爛屍多，豕多。所謂砂丁，就是挖礦的工人，最多的時候，到五、六萬人了，佔全箇舊人口的二分之一強，現在已減少到不滿一萬人。砂丁的工作，是在礦洞之內，背得出洞口。

壘即鐵礫，爲土石雜質的混合物，潮濕且笨重，泥道窩踏，狹窄不平，深淺不一，洞深者三四千步，沙丁負壘，行走其中，都低頭曲背，匍匐而行，宛如爬虫，負壘出洞，又須經過崎嶇山路，才可到選礦處解除重負，所以工作異常繁重。

砂丁的生活，食精米飯，穿為藍及黃等衫，繫麻布短衫，短褲，住亂石或泥土砌成的小屋，雖有新式錫礦商建築較好的住屋供宿，但屋內下層為食堂，屋頂欄板，才是居處，仍感黑暗缺乏空氣。砂丁生活如此，當地人士，乃與爛屍（即下等私娼，供砂丁洩慾），及豕（箇舊居民，大都養豕數頭，以供食用），稱為三多。

民初會括此考索，訂名曰箇蒙山脈。
這個箇蒙山脈，從地質上講，是老年期的侵蝕高嶺。錫礦產地，集中在山脈東部，此帶為全脈最高峯，著名的老廠區，新廠區全在其中。這個區域南北沿長三十公里，東西平均寬度不足十公里。至於其他各地，有人謂箇蒙山脈各地，均蘊藏極富，千百年大暈開採，可取之無盡，用之不絕。有人謂，全山儲蓄有限，倘年產萬噸計，三數十年後，即開採殆盡，全山將淪為荒區。論者均為專家，論說各有根據。

從地層下面的塊，鍊成精錚的青銅，經過這過「採」「選」「鍊」三大步驟。大的銅商，資本雄厚，獨家可以全部辦理。資本微弱的，有的只做採塊工作，稱為「辦尖子」；有的只辦選礦工作，俗名「辦溜口」；有的辦理「熔鍊」。

「辦尖子」是最基本的工作，出經費辦尖子的
人叫「供頭」，代替供頭來經營「尖子」的人，稱
為「上前人」，「尖子」就是礮區和礮洞。上前人
之下，有一「撲頭」，即普通稱為工頭的人。每一撲
頭帶領一砂丁，四、五人至十餘人不等。撲頭和砂
丁就是直接鑽洞入地，背礮運砂的人丁。現在新式
的公司，除了撲頭和砂丁以外，已採用經理，工程
師，辦事員制，俗名已不再用。

至於七法採鑿的方法，普通叫「漏尖」，首先由上人及橋頭等覺鑿脈後，即率砂丁數人，打開洞口，稱爲「擋門」，循礦脈挖掘而入，洞既打深，即稱「窩路」。爲預防洞口及洞內土石崩陷，常架木支持，稱爲「架鑿」。窩路短者三、四百步，長者三、四千步，砂丁即由此架鑿之黑暗曲折窩路中，一手攜鐵製藥油燈一盞，一手扶杵杖一根，以

礦和鑄成之搭連塊包二個，背上負一包，胸前掛一包，將坯背負出洞。燒者，即含有錫質的原砂現，在新法開採，有以機器鑿坑，用機器升降出塊，但在地層下面的工作，仍舊要砂丁挖掘的。

第二步「溜口」是採流鑄鐵的場所，爐位必須在平坦寬敞之處，以便設置採洗的設備。採洗以前，先用軋碎鐵塊的礮子，轆轤或碓臼等，將塊碎礮成粉，然後放入洗鐵槽內。洗塊是先把塊傾入一隻建築在地面上，長約十五尺，寬約十尺，用火磚砌成斜面五十度的磚槽內，一人用水衝洗，二人用長扒桿和使塊中所含的泥質，因份量較輕，隨水流出去，含錫質較多的塊，即流存槽內。槽旁站立之另一人，亦持長竿桿扒出槽外。此種含錫質較多的塊，又放在石塊或木板砌成的平槽內，再加水洗淨，最後塊質純淨，稱為錫砂，即可作為熔煉工作，以錫砂置在火磚砌成的大爐之中，以栗炭燃燒，爐後有鼓風機，鼓風人爐增加火力。大爐頂上有孔道，可噴出火燄，大爐底下有出錫口，可讓熔解之錫液流出。此錫液即為淨錫，所含成色不一。凝固後，表面有各色花紋，識者即能從花紋之上，看出含錫成份之多寡，錫中含成份較雜的，即在熔煉爐中再加熔煉，使其成份合乎標準，此種最精鍛的錫液，以鐵勺灌入鋼製錫條模型中，冷卻凝結，成為錫條，即可運銷國外。

一齊辦失子的人，常在春季籌劃資本，購買應用物資，修理廠位，至附近各縣招募砂丁，來鋸山開採。春夏之交，為挖塊出洞的時候，到六、七月間，雨季來臨，就利用雨水洗塊。一年出淨錫約三次，第一批在九、十月間，第二批在十一月間，最後一批在次年一月間，一面出淨錫，一面即加以熔煉，最後一批採整出來，砂丁就結算工資，散廠回家過舊年。辦失子的人也多外縣人，結束返家過新年。這是失子收東時期，虧甚的人口，往往大減，次年又復循環。

讀報雜記

日本統帥部大改組的意義

由東京的氣候來看，太平洋戰局已臨決戰的前夕。美國的海空軍既已進攻馬祖爾，又已襲擊土魯克，剝皮見骨，日本艦隊怎能長此縮匿不出？看情形，日本艦隊一旦出戰，便是一個大決戰。若問日本艦隊何時出戰？日寇似在警覺等待着海戰的三原則：（一）最大而集中者勝；（二）距離根據地近者勝；（三）以逸待勞者勝。日寇似正在集中它的艦隊，並儘可能的集中其空軍力，待到其認為有利的地帶與時機，傾巢而出，一賜其所謂「乾坤一擲」的戰法。美海長諾克斯說：「日本海軍戰略，可謂與日俄戰爭中採用者一致。當時日方係採等待戰度，直至俄國艦隊之行動超過最大限度時，始一鼓軍令部長，尤其是明治維新以來所未曾有的事。杉非皇族任此職，已屬特例；現在杉山與永野被免職，而由東條以國相兼任參謀總長，島田以海相兼任軍令部長，直接掌握了大本營，自然更不尋常。

東京解釋此舉的意義，謂：「因此加強軍令與軍政，即統帥與國政之緊密聯繫，因人事異動，使之一元化。日軍應付決戰的新人事陣容，於茲即告完成。」這自然是一種飾詞，但由所謂「緊密聯繫」及「一元化」的字樣中可見其過去之不夠「緊密」，要一骨腦兒付諸一擲。東條有了拼命的決心，也有了拼命的決策，本月初第八十四屆議會通過所謂「必勝決議案」時所悲呼的「皇國興廢在此一擲」，現在由於美國大軍逼到土魯克，而真要咬牙發狠作「乾坤一擲」了。大本營兩位幕僚長不同意東條的冒險政策，是杉山永野與東條之間發生了政略戰的破裂。

東條內閣與日本統帥部既已相繼改組，東條前天在開議席上對他的閣僚們說：「當前之戰局極為深刻，決難樂觀，吾人必須越過此階段，始能開闢必勝之途，故今日實為帝國生死存亡之秋！」這可見東條在口頭上也已放棄了必勝的信心。東條又說：「蓋於現階段之戰局上，若不使國力直接對完成

蔣主席生活及生活觀

下月出書 定價三十元

戰爭有所貢獻，則將遺恨千古，無以戴望上，更有何顏面以對祖先或子孫？一東倭至此已號啕痛哭。

至謂：「余茲與諸君共矢必勝之決心，誓以一死報國。」一嚴然已拿起東洋刀準備切腹了。

邱吉爾首相報告的要點

在戰局發展的每個關鍵，每個階段，及在每個重要政治問題發生時，我們總得閱讀邱首相一篇洋洋灑灑的文章。本月二十二日邱相在下院報告戰況，這是他在參加開羅及德黑蘭兩大會議返國後的第一次演講，極可重視。

第一，聯合國家反攻的軍事到了重大階段，一般人咸抱遠勝心理，邱相開口便復重提由來戒：「戰爭仍在進行中，余從未以爲歐洲戰爭結束即在目前，亦未謂歐洲戰爭必在一九四四年結束。」（一）英美蘇三國的澈底合作，這是邱相所云，有一些人竟疑念到德黑蘭會議所建立的良好關係，是否持久抑或轉瞬即逝？（二）邱相是以乞丐於離間三國關係為其出發的，史達林委員長義正詞嚴的痛斥納粹這種奴隸的手段；邱相更從而保持「三大盟邦均堅決團結一致」，對我共同敵人採取一致的行動。簽等並抱有不計任何代價，爭取最後勝利之決心。邱史同聲：「晝而安天下。」（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以邱首相的地位，作如此重聲明，我們以爲真言不但誠實，而且應該。畢竟從來是正確，實在。

（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二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三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四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五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六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七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八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九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零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一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二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三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三）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四）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五）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六）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七）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八）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四十九）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五十）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五十一）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已和軟弱。

（一百五十二）蘇波邊界問題，糾紛一叢，邱相